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川环办函〔2014〕98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4 年全省钢铁行业重点污染源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和验收任务的通知

有关市（州）环境保护局：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 2014 年上半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考核工作的通报》（环办函〔2014〕978 号）有关要求，对于生产工艺庞杂、排污环节多的国控重点企业，应按其实际生产设施的主要产排污节点数安装相应数量的自动监控设施。其中，钢铁行业应实施自动监控的点位包括烧结、球团、炼焦、炼铁和炼钢等多个工序。

请相关市（州）环境保护局根据《四川省钢铁企业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任务明细表》（见附表），督促相关钢铁企业尽快对少装、漏装点位实施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工作，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钢铁企业自动监控设施的验收，并将信息录入国发软件。新增监控点位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纳入数据“传输有效率”考核。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联系人：省环境监察执法总队 王南 朱龙霞

联系电话：028-80589182

传 真：028-80589183

附表：四川省钢铁企业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任务
明细表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8月27日



附表

四川省钢铁企业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任务明细表

序号	行政区划	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工艺	监控点位置	涉及监控点	应监测污染物	补装数量
1	四川省内江市	内江市瑞威烧结有限公司 20900218-5	烧结	机尾除尘		颗粒物	1
2	四川省内江市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72744748-7	球团	炉窑焙烧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炼铁	高炉出铁场除尘系统		颗粒物	2
				供料除尘系统		颗粒物	1
			炼钢	转炉二次烟气除尘		颗粒物	1
3	四川省乐山市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20710695-3	烧结	机尾除尘		颗粒物	1
			炼铁	高炉出铁场除尘系统	1#和2#高炉出铁场除尘系统	颗粒物	2
					3#高炉出铁场除尘系统		
			炼钢	转炉二次烟气除尘	1#和2#转炉二次烟气除尘系统 3#转炉二次烟气除尘系统	颗粒物	2
4	四川省成都市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公司 69090807-4	烧结	机尾除尘	210m ² 烧结机机头烟囱	颗粒物	1
			球团	炉窑焙烧烟气	10m ² 球团竖炉烟囱	颗粒物、SO ₂ 、	1

10	四川省凉山州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57756284-1	烧结	机头除尘	湿法、半干法脱硫系统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4
			机尾除尘		颗粒物	2
		炼焦	捣鼓焦炉烟卤	1、2号捣鼓焦炉烟卤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顶装焦炉烟卤	3、4号顶撞焦炉烟卤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捣鼓焦炉烟卤	1、2号捣鼓焦炉烟卤	颗粒物	1
		炼铁	顶装焦炉烟卤	3、4号顶撞焦炉烟卤	颗粒物	1
			出铁场烟尘		颗粒物	3
			车间及炉顶上料系统		颗粒物	3
		炼钢	1、2#矿焦槽系统	40m 排气筒	颗粒物	1
			3#矿焦槽系统		颗粒物	1
			提钒转炉二、三次除尘	30m 烟卤	颗粒物	1
			炼钢转炉二、三次除尘	30m 烟卤	颗粒物	1

注：1）当炼铁供料除尘系统排气筒分散较多时，可不考虑事实自动监控；

2）当炼钢使用电炉工艺时，电炉一次及二次烟气除尘系统应设为监控点并实施自动监控；

3）排放颗粒物的点位应当安装监控设备，但不列入数据传输有效率考核。